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宜市工信安爆发〔2023〕7号

宜春市工信局关于开展工信系统 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

市经开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工信局，民爆、民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工信系统对民爆、民船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宜春市工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工信系统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特别是抓细抓实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贯彻全市“三比三争”活动精神，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二、督查范围

全市民爆、民船等工信系统监管行业，以及工业制造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督查时间

自即日起至6月10日，具体督查时间安排由各地协商确定。

四、督查对象

全市民爆生产企业4家、销售企业9家、民船企业（在产）3家，实现全覆盖。同时，以各地工业制造安专委名义抽检工业制造企业2—4家。

五、督查安排

根据各县（市、区）行业分布特点，本轮交叉检查将分组进行，各地检查和被检时间请自行沟通协商。

第一组：奉新县、上高县、靖安县、铜鼓县、万载县

奉新县检查上高县，上高县检查靖安县，靖安县检查铜鼓县，铜鼓县检查万载县，万载县检查奉新县。

第二组：丰城市、高安市、宜丰县

丰城市检查高安市，高安市检查宜丰县，宜丰县检查丰城市。

第三组：市经开区、樟树市、袁州区

市经开区检查樟树市，樟树市检查袁州区，袁州区检查市经开区。

第四组：袁州区商务局、宜阳新区经发局（各1家民爆企业）

袁州区商务局检查宜阳新区的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宜阳新区经发局检查袁州区袁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各单位联络方式见《安全生产与民爆物品管理通信录》（附件3）

六、督查重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尤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2·22”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和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对近期发生的重大事故批示指示，省市领导对南昌“1·9”重大交通事故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情况；

（二）核验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生产、销售企

业自查自纠落实情况；

（三）集中开展一轮民爆和民船等监管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标准见附件1）；

（四）民爆、民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重点敏感时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民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线上管理落实情况；

（五）民爆、民船和工业制造企业落实“一报告、双签字”、“五个一”活动、“九个一”专项整治和“十个一次”工作情况，企业自查和上级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闭环整改落实情况；

（六）指导工业制造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严禁督查走过场，杜绝形式主义，杜绝老好人心态，切实查出问题、排除隐患，促使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提高，交叉检查情况将作为二季度考核重要评分参考。

（二）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派出业务精干、责任心强的干部，原则上每个单位由1名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1名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检查。

（三）各地检查企业（场所）不少于5家（处），其中民爆、民船行业做到全覆盖，民爆行业可对照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进行排查，民船行业可参考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标准进行排查；工业制造企业要侧重有限空间、高温熔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劳动密集等场所，电气焊、高处作业、叉车作业等高危特殊作业工序的企业。

（四）督查用车由各地自行安排，请提前做好沟通对接，尽早确定检查和被检时间，并将每次督查的参加人员、企业名称、发现的隐患数等信息报赣政通“工业制造安全生产工作群”内。请各督查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督查单位要以书面形式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发现重大隐患或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各工业安专委名义交办各地相关职能部门督办落实。督查过程中，各单位要注重相互交流学习，收集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督查结束后，请各单位提交督查报告（含安全检查意见书），点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工作的意见建议，于6月15日前报宜春市工信局。联系人：党剑强，电话：3272381，邮箱：ycgxwzdk@163.com。

（六）交叉检查期间，市工信局不定期对各地进展情况调度督导。

- 附件：1.民爆生产、销售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
级标准
2.安全检查意见书
3.安全生产与民爆物品管理通信录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6日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民爆生产企业）

一、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1.1 合规性	1.1.1 资质证照	1.1.1.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过期；存在超许可品种、范围生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第2条、第13条	查看证件查有关报表	重大事故隐患
		1.1.1.2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过期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14条	查看有效证件	重大事故隐患
	1.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1.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1条	查看有关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1.1.3 安全评价	1.1.3.2 评价、审查及检查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	查看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19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3.1.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4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7 职业卫生	1.7.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	1.7.6.8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8条	查看有关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二、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1 厂区布置及厂房设置	2.1.1 厂区布置	2.1.1.2 生产区、总仓库区危险建筑物外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4.2、4.3条	查图纸、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 建筑构造及防护屏障	2.1.3.2 抗爆间室的墙、屋盖不符合规范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1、8.4.2、8.4.3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3 抗爆门、抗爆传递窗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4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4 抗爆间室轻型窗的外面未设置抗爆屏院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7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5 抗爆屏院的高度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8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6 起爆药干燥、凉药、筛药；基础雷管装药、压药；导爆索制索、炸药的筛选、混合、干燥；塑料导爆管导爆药的筛选、混合、干燥未在抗爆间室中进行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3.2.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7 1.1级、1.2级厂房由最远点到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超过15m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5.5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2作业场所管理	2.2.2定员定量	2.2.2.3 抗爆间室内爆炸物品的存量超出抗爆间室的设计药量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8.2.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2.2.3 生产线工房（工位）操作定员、最大允许定员和危险品定量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附录D；《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第三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运输与储存管理	2.3.3储存	2.3.3.8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7.1.6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9 废品或未进行安定性试验的新产品与成品同库存放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11 存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现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9.2.10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4设备与设施管理	2.4.6 自动控制	2.4.6.2 抗爆间室的防爆门与抗爆间室内的设备无安全连锁装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7.6.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三、专用设备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3.1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	3.1.2 输料螺旋、球磨机	3.1.2.2 螺旋叶片或槽体用发火材料制作；叶片与槽壁之间有摩擦；采用埋入炸药的吊耳轴承方式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6.2.8条；7.2.3.2条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2 乳化炸药生产线	3.2.2 乳化器	3.2.2.2 乳化器防止断料空转、冷却水断流、超温超压等自动联锁装置部分缺失或失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7.6.3条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2.3 乳化基质、炸药输送泵	3.2.3.1 无防止断料空转、超温超压等措施，或安全联锁装置失效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2.4 敏化器	3.2.4.2 无防止超温超压装置或装置失效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3 现场混装车	3.3.3 乳化器	3.3.3.1 乳化器未通过安全评价和行业鉴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6.2.14条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重大事故隐患
3.4 现场混装车地面站	3.4.4 乳化器	3.4.4.1 乳化器的安全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		查看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3.5 工业导爆索制造	3.5.1 制索机	3.5.1.1 制索机不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6 塑料导爆管制造	3.6.1 导爆药筛药机	3.6.1.1 导爆药筛药机不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内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7 起爆药制造	3.7.1 化合器、抽滤器、真空干燥器、倒筛	3.7.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8 延期药、延期元件制造	3.8.1 球磨混药机、干燥器、造粒机、筛药机、延期药	3.8.1.1 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重大事故隐患	
3.9 工业雷管装填(雷管编码)	3.9.1 装药机、油压药机、退模机、激光编码机	3.9.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10 工业电雷管装配	3.10.1 油压机、卡口机	3.10.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民爆销售企业）

一、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1.1 合规性	1.1.1 资质证照	1.1.1.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过期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14条	查看有效证件	重大事故隐患
	1.1.2 安全评价	1.1.2.2 评价、审查及检查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	查看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19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3.1.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4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二、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1 库区布置和库房设置	2.1.1 库区布置	2.1.1.1 危险品仓库危险建筑物外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 4.2、4.3条	查图纸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 储存	2.3.3.8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 7.1.6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9 废品或收缴的危险品与成品同库存放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11 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现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 9.2.10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

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

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

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安全检查意见书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受检 单位		组织 单位	
整改项目 及要求			
整改期限：以上整改项情况于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并反馈			
人员 签名	专 家 组：		
	市 级 主 管 部 门：		
	县 级 主 管 部 门		
	受 检 单 位：		

邮箱：ycgxwzdk@163.com

电话：0795-3272381

安全民爆科印制

安全生产及民爆物品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舒勇军	副局长	13870552791
	凌 波		15970538288
袁州区工信局	冷琛琼	党委委员	13707958822
	刘 玮	二轻服务股股长	13979589801
袁州区商务局 (民爆行业监管)	汪明生	副局长	13970529150
	张海燕	股长	13607958035
	刘 欢		18070559191
樟树市工信局	付国平	党委委员	13607956257
	杨生龙	股长	13979541442
丰城市工信局	徐乐之	副局长	13367056211
	付 凯	股长	13755881689
靖安县工信局	闵建波	副局长	13970587072
	曾右仁	经济运行股成员	17370833986
奉新县工信局	许听如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979515664
	陈 猛		17879595008
高安市工信局	王继强	副局长	18379581699
	肖善昭	股长	13879512852
上高县工信局	况景锋	副局长	17779579959
	万绍文	安全生产督察股股长	19170632124
宜丰县工信局	李义华	副局长	18172971705
	胡水光	安监民爆股股长	18172971715
铜鼓县工信局	陈 林	副局长	13870503864
	芦佳明		18070057461
万载县工信局	周期荣	党委委员、副局长（主管）	13970535102
	王 立	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主任 (协管)	18296552977
	杨 帆	股长	13767552760
宜阳新区经发局	唐 欣	股长	13576508657